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締結海外姊妹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鼓勵專任教師或學生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參訪，及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講學等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締結海外姊妹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擬簽訂協議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 （二）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可行。
- 三、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辦法」辦理。
- 四、締結姐妹校進行流程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聯繫有意願締結姊妹校之學校時，需考量與單位之同質性、對等性與學術地位等，經由書信或面談，瞭解合作意願、方式與簽約單位層級，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各單位於草擬協議書前，須確認對方是否為本國教育部所認可、並經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 （三）各單位與對方就協議書內容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將初稿與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上簽校長裁示簽約。
  - （四）雙方簽約可循下列三途徑：
    1. 本校校長或獲校長授權之同仁前往姊妹校簽約。
    2. 姊妹校派員至本校簽約。
    3. 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含E-mail）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 （五）雙方完成簽署協議書正本一式一份存檔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歸檔備查。

(六)協議書自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五、本要點經上簽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